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0号

关于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国能新材），住所地：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、二楼A区、
五楼A、B区。

葛凯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谭宇，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国能新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国能新材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

告》，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,373.71 万元，调整前净利润为-264.82 万元，调整后净利润为-1,638.54 元，调整比例为 518.73%；影响期末净资产-2,433.73 万元，调整前净资产为 6,028.53 万元，调整后净资产为 3,594.80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-40.37%。

国能新材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凯、财务负责人谭宇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国能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凯、财务负责人谭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0日